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爱尔助学金”评定办法

（试 行）

为促进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健康成长，激励受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培养学生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在我校捐资设立“爱尔助学金”。根据捐赠协议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孤儿”及“事实孤儿”学生或“六困生”中需要特殊帮扶资助的学生。

1. 评定条件

**（一）“孤儿”及“事实孤儿”学生**

 1、父母双亡的学生；

 2、父母没有双亡，但家庭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抚养的学生。

**（二）“六困生”中需要帮扶资助的学生**

符合学校“六困生”条件的，需要给予特殊帮扶资助的学生。

三、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一）“孤儿”、“事实孤儿”学生**

根据校基金会当年实际拨付资助金额开展评选，奖励标准为4000元/年。

**（二）“六困生”中需要帮扶资助的学生**

根据校基金会当年实际拨付资助金额开展评选，奖励标准为2000元/年。

四、评定程序

“爱尔助学金”由校学生处在摸排的基础上分配评选名额。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1、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2、各学院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五、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学院审核后汇总，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六、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